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JA4-3-007
公佈日期：110.12.22		頁次：1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會展學程會會議/觀光與會展學系系務會會議通過(102.07.2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觀光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2.10.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觀光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103.01.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觀光與會展學系系務會會議通過(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觀光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6.03.2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觀光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110.12.22)

-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華大學觀光學院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代表四至六人擔任之。若本學系推選之委員未達四人以上時，得自本學院其他學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補足人數。前項委員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外專長相近之副教授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推選委員之任期一年，因故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
- 第四條 本會由本學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獎懲、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
二、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 第六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應經原聘任、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議審議，並會人事室、教務長後，轉陳校長核定。
- 第七條 本會依審議事項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調閱有關資料。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 第八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惟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十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JA4-3-007
公佈日期：110.12.22		頁次：2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